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黃璋婷
聯絡電話：(02)2772-1350#312
電子郵件：hing0232@tcd.gov.tw
傳真：(02)2752-3920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城海字第11090116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分署110年8月17日召開「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2次座談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分署110年8月9日城海字第1100006769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郭教授一羽、郭教授瓊瑩、許教授泰文、陳教授璋玲、陳教授文俊、邱教授文彥、高教授仁川、吳前處長全安、立法院、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內政部地政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交通部航政司、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觀光局、海洋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國家海洋研究院、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環境保護聯盟、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地球公民基金會、台灣生態學會、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財團法人海洋臺灣文史基金會、社團法人看守臺灣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中華民國景觀學會、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都市計畫組、國家公園組)、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本分署區域發展課、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分署分署長室、廖副分署長室、海岸復育課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第二次座談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0年8月17日（星期二）下午2時整

貳、會議地點：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5樓會議室（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廖副分署長文弘

肆、出（列）席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曹宴瑄

伍、規劃團隊簡報：（略）

陸、會議決議：

一、 議題一：有關所有沿海保護區是否有銜接機制的部分，請規劃團隊於總結報告書中檢視。

二、 議題二：

（一）有關建議應針對海岸保護、防護、永續利用等建立資料庫部分，請規劃團隊檢視比較本署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之內容，並於總結報告書及通檢草案提出具體建議。

（二）有關建議針對不同開發行為類型、區位並分別訂定不同監測項目及頻率等，請規劃團隊確實依「政策方向」納入通檢草案，「實質內容」納入總結報告書，供本署後續辦理修法作業參考之原則辦理。

三、 有關與會專家學者及各機關代表意見（含書面意見），請評估納入，並將處理情形納入期末報告書及總結報告書，必要時可列為議題於工作會議中討論。

柒、與會意見 （依發言順序）：

一、郭教授一羽

（一）針對議題一部分：

1. 課題二：一般保護區範圍廣大且保護標的多已不明確或消失，故是否排除要明確說明，本管理計畫重要的是結論，關於沿海保護計畫等的過程過多說明易於讓人混淆。
2. 課題四：持續海岸資源調查如何執行要交代，其在一般保護區是否可行，海岸變遷以資源保護為目的，與防護區的是否一致，以及因地點不同有否必要，請斟酌。此亦可統一包括在資源調查內。

（二）針對議題二部分：

1. 長期監測項目及頻率（表 2）
   (1) 海纜之海堤變位監測前幾年可每半年監測一次，兩三年後應不需要如此頻繁。
   (2) 暴潮溢淹，發生為不定期，既是即時監測，為何監測頻率要每半年？
   (3) 太陽光電是在陸地上，水塘做水質監測，陸域要做土壤監測。
   (4) 地形監測範圍只說鄰近海岸變遷影響範圍，這種原則不夠清楚具體。建議離岸風電增加說明「例如基地至海岸線主要風向的遮蔽區」，工業區（港）增加「垂直海岸線突出物的三或五倍距離」等的說明。
   (5) 水文監測，波浪必須是應監測項目而非選擇性。
2. 氣候變遷調適策略（第二個表 2）
   (1) 表中應辦事項內容非常不具體，難以真正落實。
   (2) 海水位上升或風浪變大都是外力設計條件的加大而已，這都可反映在回歸期的加長。
   (3) 海纜、離岸風電之重大氣候事件，與暴雨無關，又因已有定期檢測，颱風過後每次都要進行不定期檢測是否過於繁複。
3. 特定區位環境特性利用原則中，本部應建立海岸環境監測網，此與開發利用申請許可無關，在利用許可中要列舉的是，要言明未來所監測的資料可有效納入海岸基本資料

庫。

二、陳教授璋玲

（一）首先非常肯定作業單位和海大團隊準備立論非常清晰且有條理的會議資料內容，使與會者清楚瞭解會議討論的重點。

（二）有關議題一，支持「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停止適用，而回歸到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進行保護管理。作業單位所提的四點理由，亦表示贊同，惟有關第一點所述理由，建議內容可強調依海岸管理法，係以法定保護區或海岸特定區位方式進行海岸保護為原則，基於已約有 90%的自然保護區已銜接海岸保護區或海岸特定區位，依各目的事業法進行保護管理，因此「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停止適用對既有之海岸保護影響不大。至於文字出現"考量當初劃設目的及精度的不同"，不清楚此文意，建議內容可否再明確易懂，或予以刪除。

（三）有關議題二，支持應針對不同開發類型（如離岸風電、海纜、光電及工業區等）要求略有差異的監測計畫內容，且就每一類型有一致性的計畫內容。另除考量開發類型外，監測內容亦需考量特定區位的環境特性。換言之，建議監測計畫原則上以開發類型為主，研擬各開類型的基本監測類型（含監測範圍、項目、方法和頻率），再以特定地區的環境特性為輔，調整上述的監測類型。依此訂定各開發類型監測計畫的內容原則，可作為海審會個案審議的參考。

（四）在監測項目的選擇上，建議以開發類型對海岸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為考量。例如表 2 各開發類型之長期監測項目及頻率（列舉），離岸風電的海域水質監測，監測鹽度、溶氧量、懸浮固體、大腸桿菌等。但風電設施主要係使用海洋空間，不會影響水質的鹽度、溶氧、懸浮固體等，是否有必要作為監測項目有待考量。同樣地，光電設施大都以清水清光電板，目前光電技術是否會造成金屬溶出、磷釋出等，有待進一步釐清。若技術上不會有這些問題，是否有

必要作為監測項目請再考量。監測項目的內容部分，因涉及各領域專業，建議再徵詢更多專家意見。

三、許教授泰文

（一）各類海岸開發，如填海造地、港灣建造與擴建、海岸工程、海岸觀光休閒、離岸風電與海洋能開發、漁電共生等開發行為，贊成針對各項開發對環境生態影響，在適當頻率進行各項影響因素監測，因監測結果分析影響程度，影響程度較嚴重者，提出適當減輕對策。

（二）開發場域附近如有近海水文觀測站，如波浪浮標、潮位站、風流觀測塔、或中央氣象局氣象站等觀測資料，宜由海委會國海院成立資料資訊中心，建置資料庫委由北中南大專院校管理分析，讓業者直接引用，不必到處重複測量。

四、陳教授文俊

（一）議題一：

1. 肯定與認可團隊目前擬定之方式，即依各目的事業法進行管理，惟尚有差異部分或無目的事業法者，如何加強與落實保護管理疑有追蹤之管控，以確保自然保護區之維繫。
2. 持續進行海岸資源調查及海岸變遷監測，此部分是否可由原則性之規範調查或監測項目，概如海岸變遷監測，若為地形監測，則相關海岸防護已有列入監測，反是有關自然環境有關之海岸變遷如紅樹林、沙丘等是否給予列舉提示。

（二）議題二：

1. 海岸特定區位依據開發類型擬定管理方式（即制定長期監測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同表贊同，此有利於特定區位安全及管理需求之提升，惟因為開發類型及其所在區位，區位之環境與致災風險有極大之差異，故恐難如表 2 所示可全概涵括該表或可作為參考範例，而加入”開發單位可依區位之致災風險及營運管理需求作為通盤性之監測計畫，並由海審會於審查時作實質之討論與審議”之敘述。

2. 氣候變遷不同情境考量有不同之影響程度，其應進行之調適作為可能亦有差異，不知是否可由衝擊程度（即情境）最低考量之規定，亦或仍由開發單位自行考量制定？
3. 表 2 之監測項目及方法，監測頻率、監測類型如會放入草案中，建議再檢視，如開發類型恐無法全括，宜有質性類似之群族概念，智慧水尺應納入暴潮溢淹，太陽光電中水質監測如屬漁電共生者是否應增加監測頻率，地形監測中"對鄰近海岸地形變遷影響範圍"也過於模糊，工業港中暴潮溢淹之監測項目及方法中"...升壓站"是否為誤植等，水質及生態監測項目是否可能需更彈性，概不同類型其影響變因可能較大（差異性大），如影響小者可更彈性。
4. 表 2 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中，應辦事項（4）重大氣候事件之不定期監測中有關颱風、暴雨、海嘯是否宜納入各事件之啟動規模較妥；另地震對部分開發類型恐影響較大（且國外研究亦有納入受氣候變遷影響者），故是否亦納入。另項次2亦可能受大大氣候事件影響，是否亦需納入。

五、邱教授文彥

（一）針對議題一部分：

1. 各機關或相關法律未涵蓋之保護區，應考量海岸環境生態需要時，可預留彈性空間作調整。
2. 海岸地區長遠來看有氣候變遷的問題，調適是有必要的，而既有的土地使用管制，能不能反應氣候變化或其他環境變遷特別的條件及呼應調適的必要性，可做更進一步的考慮。

（二）針對議題二部分：

1. 有關要求廠商提供以建立海岸環境監測網，其適法性，請納入考量。
2. 訂定開發管制準則或辦法時，可多參考歐洲相關規範，另建議其他法規已要求納入監測項目，不再重覆監測。
3. 興建太陽能板後改變生態環境，如何監測生態系統變遷應列入考量。

4. 有關風機基樁含鉛塊，是否影響週邊海域，可納入監測。

六、高教授仁川

目前計畫內容已逐漸完整成形，對於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長官同仁們的積極用心，以及海洋大學簡教授和黃教授帶領的研究團隊，迄今嚴謹且詳實豐富的執行成果，由衷敬表高度肯定。以下謹就今日兩個議題，提供敝人淺見。

（一）針對議題一：

1. 因為絕大多數「自然保護區」已有效銜接海岸保護區或海岸特定區位，而且過去劃設「自然保護區」的「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沿海保護計畫）並非法定計畫，其階段性的功能某程度上可說已告完成。為避免計畫之間的關係錯綜複雜,乃至保護區等區位疊床架屋，反而導致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機關在管理權責分工上更加困擾，敝人基本上贊同沿海保護計畫應停止適用，依座談會會議資料頁 5 的（一)(二)(三）處理。惟建議：一方面應先瞭解在回歸既有土地使用法規管制前，沿海保護計畫多年來的執行成效狀況，檢視其正面成果，釐清不足或各目的事業機關現實上有無遭遇困難的地方。另一方面，依會議資料所顯示，似乎仍有 10%左右的保護資源議題點位,未能被新設保護區或特定區位所涵蓋。有無可能淪為應予保護，卻未受保護的「區位孤兒」？宜一併納入檢討。
2. 承前，依據沿海保護計畫過去已核定之 12 處保護區，在行政實務上是否應隨同非法定計畫的停止適用，而應隨同明示廢止？
3. 關於頁 5 的（四)，所謂「持續調查監測」的執行機關或單位，所指為何，似乎不明。

（二）針對議題二：

1. 關於座談會會議資料頁 12 的（一)(二）兩點，敝人基本上亦表贊同。但應留意「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環境特性利用原則」的研擬,似應確立其係作為「原則性的提示」。

因為「計畫」性質本身的屬性，應與「許可」審議之「裁量或審查基準」有所不同。若為通案性質的「裁量或審查基準」，理應回歸海岸管理法相關規定之明確授權，並於此前提下，以法規命令的審查辦法或裁量性的行政規則加以定性，並以資作為海審會委員日後進行個案許可審查的參考準據。當然，這並非意味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的通盤檢討就不重要，或者不具有某程度的規範拘束效力，只是應就「計畫本身的彈性，涵蓋範疇廣狹，法律性質上的差異」，跟審查辦法或裁量基準有所區隔分工，避免造成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不當過度膨脹。

2. 從時間上來看，審查辦法或審議裁量基準的訂定或修正，都可視實際需要與時機，乃至科學技術研究上的新發現，依自然環境與人文社會條件的現實層面需求或是母法的變動，而適時進行增訂修正。由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的通盤檢討，每五年才進行一次，若將審議辦法或審議裁量基準訂得太具體詳細，並納入通盤檢討計畫之中，恐怕未能切合時間上的考量，而得以適時調整。
3. 當然，審議辦法或審議裁量基準的訂定，原則上似應屬營建署海審會的權責。如果學者專家與委員有各種專業意見回饋，若能反映到海審會作為擬定參考，亦值得鼓勵肯定。換言之，目前海審會有無擬定審查辦法或裁量基準之規劃，可能與本議題亦有連動影響。
4. 有關所謂「個別管理方式」的「長期監測計畫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是否該擬定，或甚至如何擬定？實際上恐並不容易。蓋各類型的開發計畫，縱使可概分為離岸風場或漁電共生等其他近岸土地利用型態，但其所在位置及鄰近相關的保護區位與生態環境或資源性質，恐仍有不小程度的差異。更根本性的問題是，此牽涉對「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的功能定位與理解。參照比較現行的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也似乎未有類似審查辦法或裁量基準的內容敘述，反而較多「原則性的提示」。就此部分，似

應維持海岸管理計畫的體例一致性。

5. 參酌現行海岸管理計畫的頁 3-21，既然已有「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土地利用原則」，或可在此基礎之上再予以強化即可。但應避免如現行海岸管理計畫頁 3-21，倒數第五行，使用「審議之裁量標準」的用詞，不妨將之修改為「審議時之裁量參考指引」。蓋綜觀頁 3-21 到頁 3-22，其敘述之語意和內涵，多偏向原則性的指示說明。否則，定性為「審議之裁量標準」並使用此用語，且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的通盤檢討內容，是否就表示通盤檢討經過核定之後，海審會即負有義務趕快制訂？抑或是海審會不用制定了，因為已經納入通盤檢討計畫中？恐易滋爭議。
6. 參酌本次座談會會議資料頁 11，倒數第三行開始即已闡明：「不同開發類型及不同評估目的所需之監測項目，範圍及頻率皆有所不同。….工程技術日新月異及環境變遷快速，相關調查工作之需求也會隨之改變。」清楚而精準地指出會議資料頁 13 的討論議題（一）的擬定，有其相當之困難度。甚至，定性為「審議裁量基準」，試圖在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通盤檢討中加以明訂，也並不容易，因為開發類型不同，利害關係人的參與需要時間互動，專家與 NGO 團體的意見蒐集，恐怕也無法趕得及本次通盤檢討的作業時程。
7. 關於座談會資料頁 12 的（三），敝人贊同將「海岸環境監測網」設定為本次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通盤檢討的未來目標，就監測網搜集資訊的範圍，標準或格式，如何監測的作法，盡可能地尋求共識，以作為下一階段呈現的成果，此應屬日後通盤檢討經核定後的工作內容之一，技術層面上應有不少課題，尚需討論。

七、吳前處長全安

（一）「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是民國 70 年代，我國海岸管理專法及相關管理計畫尚未到位，行政院為避免台

灣本島珍貴稀有的海岸自然景觀及生態資源遭受破壞，於71年4月第1777次院會決議，責成內政部（營建署）緊急進行調查劃定區域，並規劃保護及發展措施報院核定，以屬於行政命令的保護計畫管制沿海保護區範圍內的開發行為，其用意是以時間換取空間，避免台灣本島珍貴稀有的海岸自然景觀及生態資源，在海岸管理法令與體系尚未完備前的空窗期遭到破壞。行政院於73年及76年分別核定該保護計畫及其後續計畫，計畫範圍內的各沿海保護區分成自然保護區與一般保護區，該計畫主要的保護對象-「自然保護區」，目前幾乎都已納入相關的法定計畫予以保護，故該保護計畫應已達成行政院交辦的階段性任務，為使各相關的海岸法定計畫能事權統一，避免疊床架屋或相互牽制，確有檢討退場之必要。

（二）會議資料提及「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內之「自然保護區」，約90%已有效銜接海岸保護區或海岸特定區位，依各目的事業法進行保護管理，由於「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主要的保護對象-「自然保護區」數量並不多，故請確實查明還有那幾處自然保護區尚未有效銜接海岸保護區或海岸特定區位，並研提其該如何銜接海岸保護區或海岸特定區位之具體可行做法後，再啟動「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退場機制，以免造成該保護計畫缺口。

（三）各個不同類型的海岸開發申請許可案件，建議依其所在地點的海岸特定區位之不同自然環境特性，訂定因地制宜的長期監測計畫，以使長期監測計畫得以發揮功效。

（四）會議資料第8頁提及「依據不同開發類型，如離岸風電、海纜、光電、及工業區（港）等類型」，其中之「海纜」在海審會的審議案件，大致有海底通訊電纜及離岸風電的海底電纜二種，由於這二種海纜特性不同，建議用詞能更精準，以免混淆；另，「光電」請修正為「太陽光電」，以與表2之開發類型「 2.太陽光電」名稱一致。再者，「並規劃

及擬定有效之管理方式，包括：(一）監測項目（二）監測頻率（三）資料上傳格式與標準」，建議加列「監測範圍」。

（五）會議資料第 8 頁表 2 之開發類型「1.海纜」、「3.離岸風電」、「4.工業區(港)」的監測類型分別為「海岸地形變遷監測」、「地形監測」、「地形監測」，建請統一為「海岸地形變遷監測」。

八、郭教授瓊瑩（書面意見）

（一）針對 12 處沿海保護區之銜接機制：與法定保護區未完全涵蓋者，應要求保護區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優先納入調查評估。此外，營建署目前同步正執行自然海岸優先劃設區位盤點與建議，尚未納入法定保護之自然保護區亦可優先評估劃設為自然海岸特定區位。

（二）針對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部分：

1. 表 4.1-1、表 4.1-8 依文資法所劃設的保護區,應配合現有文資項目修正進行更名，並建議增列「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為二級海岸保護區。
2. 表 4.1-8 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之相關法令規定或經營管理計畫之引用法條部分經各部會指正陸續有修正，一併提供參考。
3. 表 4.1-1 有新增「列冊管理或以其他適當保存方式之水下文化資產」為二級海岸保護區，是否已確認？將一併配合更正。
4. P.4-23 得免訂海岸保護計畫之查核程序：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均是盤點及賦予身分認定的依各目的事業法所劃設之保護區考量及尊重部會權責與分工，建議主要管理權責原則上仍應回歸該目的事業法，但為求周延，當保護區範圍有異動或數量有增減時，應該要求重新確認與三項查核原則是否符合，建議可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之備註說明。
5. 針對「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兩處一級海岸保護區經重新檢討是否符合整體海岸管理

計畫基本管理原則，確實有調整分級之必要性，建議可考量與中央主管機關協調，階段性調整為二級海岸保護區，預留其適應性管理之彈性空間，在此階段可同時受特定區位審議機制所規範。

（三）針對海岸特定區位土地利用原則之擬定：

1. 海岸特定區位永續或土地利用原則之擬定，建議除強調「順應海岸環境變動特性、維繫海岸自然動態平衡」之海岸管理思維外，應納入營建署正在推動中之「與在地連結推動海岸管理」政策方向與精神。
2. 針對海岸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類型如離岸風電、海纜、光電、及工業區（港）等，建議除研擬監測計畫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外，若鄰近海岸保護區恐造成生態及地景衝擊者，應優先評估可能影響範圍與程度，並優先探詢主管機關意見。
3. 海岸特定區位（重要海岸景觀區）應依據所公告對象及區域，擬具因地制宜之管制內容，或主動要求地方政府將更詳細之景觀規範納入都市設計準則管制事項。例如已公告之「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類（第 1 階段）」，除通案性都市設計準則外，在保全海岸景觀及視域之通透性原則下，臺東縣政府應依據此段海岸環境條件，擬具及公告更細緻且具適地性之景觀風貌管制或都市設計準則。
4. P.3-3 海岸公路興建，應避免阻斷海岸沙丘移動、水文及生物遷徙廊道，並確保向海側視域之通透性。

九、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議題一的部分：

臺北市海岸地區範圍之劃設係以沿海保護計畫之淡水河口保護區為範圍劃設，然海岸地區保護區劃設應實際考量在地環境之資源特色，而非囿於原沿海保護區之範圍；以臺北市案例，海岸地區內具環境敏感資源之地區已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做妥善管理，

其餘一般保護區已納入都市計畫各土地使用作妥善管制。本府支持規劃單位藉本次通盤檢討機會探討 73 及 76 年劃定「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範圍妥適性，以現地環境特質與法令管理層面進行雙層面檢討，併同報請行政院停止適用沿海地區保護計畫。

十、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一）議題一：

1. 針對沿海保護區範圍略有差異未完全涵蓋的部分，建議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納入涵蓋，無目的事業主關機關者應如何處理？可請城鄉發展分署於未來報告做詳細說明。
2. 有關 73 年及 76 年核定「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停止適用的部分，相關影響及處理方式，建議未來應做更詳述的陳述與說明，並納入期末報告書。

（二）議題二

1. 有關海岸環境監測網之提供數值資料的部分，資料運用上會怎麼規劃，是否會提供其他機關做使用。
2. 有關所列受理審查之特定區許可案件類型，例如：離岸風電、海纜、深層海水管線等，建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此類經許可而敷設於海域之各類海洋設施，應該要辦理查核工作，要求訂定除役計畫，並於許可條件已屆滿時，依據除役計畫辦理。
3. 開發類型不同，會影響水質層面不一樣，針對水質監測內容，依照個案召開審查會的時候，可參考相關專家學者意見納入監測項目。
4. 有關表二所列太陽光電水質檢測報告監測項目及方法中，應監測項目及選擇性項目若是參考「海域環境監測及監測站設置辦法」所填項目，則請確認內容是否有誤。

十一、 地球公民基金會（花東辦公室）

議題一：花東沿海保護區的一般保護區中，多數自然資源都仍保

持良好，較沒有剛剛所提「已無保護條件」的情形，而此區最主要的開發爭議是大量民宿及飯店開發，最重要的特定區位是「海岸重要景觀區」，目前該區位公告相當不完全，譬如七星潭地區目前有一些飯店申請案，目前是完全不受保護的，依它的區位（非都的農牧用地），要蓋到十公頃才要環評（美麗灣大約是一公頃）。因此務請仔細重新進行該區資源盤點，再確認退場事宜。

十二、 經濟部能源局

有關議題二長期監測的部分：

（一）以太陽光電而言，不一定在暴潮溢淹或地層下陷區位，若不是，是否不需監測；若是，業者基於設備安全也會自行進行監測，不用到法規面強制要求。

（二）有關太陽光電－水質監測報告的部分，應檢測項目及選擇性項目跟工業區監測報告比起來較複雜，因太陽光電是一個簡易及無污染的設備，也符合國際設施標準，覺得有點疑問。另於法規面是否需以科學報告佐證對環境造成汙染，會比較嚴謹。

十三、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

（一）議題一：營建署目前同步正執行自然海岸優先劃設區位盤點與研議，尚未納入法定保護之自然保護區後續可優先評估劃設為自然海岸特定區位。

（二）議題二：

1. 除針對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案所在場址範疇進行監測與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外，應考量不同開發類型之周邊可能影響範圍與程度，若鄰近保護區應妥善考量並優先徵詢主管機關意見。
2. 海岸特定區位-重要海岸景觀區，除通案性都市設計準則外，所在區位的地方政府應依據此段海岸環境條件，擬具及公告更細緻且具適地性之景觀風貌管制或都市設計準則。

十四、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一）有關議題一部分，原則同意目前所擬處理方式。

（二）有關議題二部分，分述如下：

1. 目前所擬屬原則性規定部分，同意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內容中;更為具體，細緻之意見，建議納入總結報告書中，後續由本組再予評估是否列為修法事項。

2. 依議程資料 P.8 至 P.11 之論述，因位於「特定區位」之案件始須申請特定區位許可，為符合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規定，須辦理「訂定長期監測計畫」及「因應氣候變遷提出具體可行之調適措施」等事項。惟 P.8 至 P.10 表 2 及 P.11 表 2 開發類型（海纜及離岸風電）所列區位「公有自然沙灘使用許可」部分，目前非屬「特定區位」，爰請說明其與「特定區位」之關係，列入之必要性及未來實務上如何操作及預期成果。

3. 議程資料 P.8 至 P.10 表 2 開發類型（太陽光電，離岸風電及工業港（區））所列「水質檢測報告」及「海域水質監測」，其必要性為何，仍請說明。

4. 議程資料 P.12，五（三）所述「建立海岸環境監測網」部分，目前已依海岸管理法第 6 條規定建置「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並規劃將海岸地形監測資料納入。

5. 議程資料附件 4 P.3-2，所列「6.內政部應利用國土利用監測，掌握自然海線及潛在海岸保護區土地利用變異情形……」部分，因潛在海岸保護區範圍未定，請補充說明未來監測如何執行。

6. 其他：

(1) 議程資料

A. P.3，一（一）內文「第 266 號函」請修正為「第 2606 號函」。（原核定公文如附件 1）

B. P.6，三所述許可案件類型之案件數有誤，請依附件 2 修正。

C. P.7，表 1，107 年 10 月 5 日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小組第 17 次會議之相關決議事項「1.監測頻率：…每 3 年進行 3 次…」請修正為「每 3 年進行 1 次……」;「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小組」請修正為「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

(2) 議程資料附件 5

A. P.4-7，「3.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請刪除「營林區」及「育樂設施區」文字。

B. P.4-9，表 4.1-1 請補充總處數。

C. P.4-16、4-17 內文第一段「發展觀觀光條例」請修正為「發展觀光條例」。

(3) 議程資料附件 6，P.6-9，表 6.2-1 項目十一之應辦及配合事項「海岸保護區劃設範圍有差異未完全涵蓋者」，應敘明對象（與何者有差異）。

十五、內政部地政司

議題二、有關擬要求海岸開發利用者配合辦理之「長期監測計畫」其監測項目及頻率，涉海岸地形變遷部分，已包含請開發利用者定期提供監測範圍之數值地形資料。後續建請貴分署，請開發者依「水深測量作業規範」標準，辦理該等海域地形監測，未來並協助將測繪成果提供本司參考，謝謝！

十六、海洋委員會

有關議題二海岸永續利用議題：

（一） 依據審查實務需求，針對不同開發類型，分別訂定長期監測計畫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並規劃列入海岸利用管理書圖格式「監測計畫」之列舉項目（目前尚無列舉），可強化實質規範，立意良善。

（二） 為達成「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作為相關環境監測資料分享平台及科學研究資訊公開化等目標，各類型之上傳資料格式，建議考量內容應有標準化規範。

（三） 為促進蒐集後之資料運用效益，建議上開資料庫所得之不同開發類型案件監測調查資料，除避免與資料提供者間之同業競爭使用外，應可授權予政府部門進行運用參考。

十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有關議題一有關行政院 73 及 76 年核定「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保護區與法定保護區之銜接機制，規劃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一步調查評估及納入範圍檢討，林務局意見如下：有關已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護區域，涉及「文化產保存法」、「野生

動物保育法」、「濕地保育法」、「國家公園法」及「發展觀光條例」等不同法令，其劃設目的與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緣由不完全相同，倘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區域範圍與海岸保護區範圍不同時，建議依「海岸管理法」第 7 條所列之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整體評估海岸保護區域範圍。

（二）有關議題二有關海岸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規劃依風電、海纜及光電等不同開發類型研擬長期監測計畫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有關太陽光電案件類型之生態監測規劃內容，林務局意見如下：

1. 有關「監測項目及方法」: 因所列監測方法未盡明確，建議明確敘明為「依據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辦理監測」。

2. 有關「監測頻率」: 原規劃監測頻率為每年 1 次，因考量沿海地區除冬候鳥外，亦有夏候鳥棲息，建議監測頻率調整為每年「2」次，於冬候鳥過境之時（每年 12 月至隔年 2 月）「及夏候鳥過境之時（每年 5 月至 8 月），並依該區域既有鳥類資料訂定調查時間」。

十八、 交通部觀光局

議題一：

（一）依「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海岸地區具「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劃設一級、二級海岸保護區一節，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第四章保護區、防護區、特定區位劃定（議程資料附件 5）使用「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一詞，與前開條文文字尚有出入，建議統一依法修正為「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

（二）又查該章「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劃設原則（議程資料附件 5 第 4-3 頁），涉及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國家風景區之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森林遊樂區之景觀保護區/營林區/育樂設施區等，並參考臺灣地景保育景點之自然及人文景觀資源，依該劃設原則之精神與範疇，

建議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表 6.2-1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議程資料附件 6 第 6-6 頁)之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主辦機關(原為觀光主管機關),修正為特殊景觀資源、休憩地區主管機關,較為妥適。

十九、經濟部水利署

議題二有關訂定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一項,其中陸域緩衝區範圍考量氣候變遷依水利法擬訂出流管制、逕流分擔相關作為部分,因逕流分擔主要係規範公部門,並非針對開發義務人,爰建議刪除逕流分擔。

二十、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有關內政部擬建立海岸環境監測網,推動海岸環境監測資料標準格式及「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本所書面意見如下:建議「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中可加入地質調查與地質鑽探資料,做為推動海岸保護與災害防治措施的重要基礎土地資料。

二十一、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書面意見)

議題一所提附件 5「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部分章節,經檢視第 4-9 頁「表 4-1-1 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依據及項目」漁業法項下「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處數應修正為 30 處,「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處數應修正為 151 處。

二十二、 嘉義縣政府農業處

支持台灣沿海地區自然保護計畫停止適用,回歸各目的事業法令公告指定的計畫或區域辦理,理由是:

(一)因沿海保護區的劃設沒有法源依據,意即不是依法劃定的區域,因此目前本府在審查位於沿海保護區的申請案,是審查其是否符合保護計畫的管制措施,但如果依此作為申請案的准駁,對地方政府造成困擾。

(二)以好美寮自然保護區為例,依「沿海地區自然保護計

畫」劃設的範圍有部分魚塭劃入，雖目前沒有相關法令強制管制，但依「國土計畫法」劃設原則，未來會將「沿海地區自然保護計畫」劃設的範圍，劃入國土保育地區，未來的土地管制相較於其他國土功能分區較為嚴格，漁民對魚塭的利用將受到限制。

（三）好美寮國家級重要濕地，是考量眾多的生態條件而劃設，且排除了上述魚塭，免除漁民利用魚塭的疑慮，同時濕地有濕地保育法的相關管制措施且將依保育利用計畫執行，可強化生態環境的保護。

（四）綜上，建議停止適用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回歸各目的事業法令公告指定的計畫或區域辦理。

二十三、 屏東縣政府農業處林業及保育科（書面意見）

有關行政院 73 及 76 年核定「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保護區（共計 12 處）與法定保護區之街接機制及相關行政處理之建議 1 案，本府鑑於所轄「尖山沿海保護區」之「一般保護區」多屬已開發利用，且陸域範圍均已劃設適當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建議回歸既有土地使用法規進行管制。總結原因歸列如下：

（一）「尖山沿海保護區」範圍土地面積國公有地 101 公頃、公私共有地 0.7 公頃、私有地 366.5 公頃及未登錄土地 49.7 公頃，其中私有地占比 25%多為農牧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等）、國公有地占比 72%（多為林業用地及境墓用地,詳如附件 3），保護區範圍並涵蓋車城都市計畫。依內政部營建署 102 年度「研訂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資源調查操作手冊暨海岸復育詢服務總結報告書」（如附件 4）之表 3-8「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範圍內法定保護區情形表」”尖山沿海保護區計畫尚未依法公告為法定保護區。

（二） 另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76 年 1 月 23 日所發布之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一北海岸、北門、尖山、

九棚、好美寮,其中尖山沿海保護區沿海地貌多為礫石區及泥岩區丘陵、珊瑚礁海岸、沙丘等，然現該沿海保護區沿海地貌已不復存在。至於海岸動物計有烏頭翁、棕耳及蒼燕鷗，惟尖山沿海保護區未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劃設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或野生動物保護區，因此實無劃設保護區的必要。

二十四、 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書面意見）

有關內政部營建署辦理「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 2 次座談會，本所相關意見如下：如後續涉及沿海地區土地開發發現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疑似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時，請土地持有人及開發業主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34、57 條規定，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報本縣主管機關處理。

二十五、 中華民國景觀學會

議程資料附件 5 之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已依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第一項第 8 款納入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表 4.1-1 亦已納入地方級重要濕地（經比對應屬於圖 4.1-4 之「9.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重要地區」），經查屬於海洋或海岸型的地方級重要濕地於表 4.1-2 均已納入，感謝本案均已將各級海岸型濕地納入考量，贊同目前議題一之規劃方向。

二十六、 社團法人看守台灣協會

（一）議題一：

1. 行政院 73 及 76 年核定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保護區（共計 12 處），目前並未完全被法定保護區涵蓋，以簡報中淡水河口保護區計畫為例，約有 1722.49 公頃（多為濱海陸地）未列入任何法定保護區，佔原保護範圍的 71.8%，簡直是大倒退。建議原保護區範圍應全部列入現行法定保護

區範圍，再停止「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適用。

2. 承上，現行法定保護區劃設方式，常常只將保護對象列入，等於只有核心區，未有足夠面積之緩衝區與永續利用區，尤其如果涉及私有地，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地方政府更以不劃入保護區為原則。比如高美溼地旁的農地，應列入該保護區的緩衝區與永續利用區，並與地主一起依永續原則進行整體規劃，讓列入保護區的農地地主可從事與核心區保護對象相容的活動，並分享高美溼地美景所帶來的觀光收益。然由於緊鄰高美溼地的農地未列入保護區，地主覬覦觀光利益，紛紛將農地違法開發為私有停車場、攤販商家以及掛羊頭賣狗肉的休閒農場，甚至私設非法土資場，致海堤內外側景觀落差極大；加上沒有管制觀光人數，遊憩品質極低，保護區內生態受到極大威脅。

   海岸管理法的保護區劃設原則，應能引導相關機關，跳脫往昔半調子的保護區劃設模式，勇於把可能和核心區互動的區域納入保護區，過程中應由政府機關結合專業團隊、生態與環保團體、社區民眾共同參與討論，進行符合永續的整體規劃，讓私有地的地主能夠與保護區共存共榮，不用擔心土地被列入保護區後生計會出問題。而要啟動這樣的過程，營建署應擬定明確計畫與提供足夠資源。

（二）議題二：

1. 太陽能光電設施如要設置在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內，建議只能准許其設置在人工建物上（如水泥鋪面的海堤內側），避免破壞海域景觀或影響海岸地區生態環境。
2. 為維持自然海岸零損失及因應氣候變遷，加上台灣環境負荷已達極限，急需的是加強保育、減少物質

與能源使用量，建議明定海岸地區不再准許新增任何工業區（港）。

二十七、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主任

（一） 依照城鄉分署的開會資料，很可惜的都是掃描 PDF 沒辦法複製，希望可以技術提昇改進可以複製的 PDF，否則要做個簡報都沒辦法製作。

（二）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覺得失序了，原本一公頃要送審，現在 5 公頃才要審查，以目前吵得沸沸揚揚的光電在海岸邊,也不管你是一級海岸還是二級海岸，以一句地層下陷就可以原本養蚵場域變為光電區，出出海口，海岸邊當然地勢低的，希望地質調查要落實，當地若世代養蚵區，也無說明會，公聽會，就不該通過審核

（三） 海岸管理法立法精神是基於保育、防災、永續發展的功能，目前未看到有何保育成效，台灣幸好目前無大災難，但是防災方法也無提昇，最近地震頻頻若突然遇到海嘯，如何因應？

（四） 「海岸管理審議會」基於生態環境基礎，主管機關整體規劃海岸法的陸域緩衝區內，將是受衝擊最大的縣市，如彰化，雲林，台南蘆竹溝若為永續經營，不只監測，生態調查，也需有針對生態影響減輕的對策，及對周邊居民減低職業衝擊。

二十八、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理事長

（一）議題二太陽光電區應該將禁止區塊，可行區塊及慎重評估區塊清楚劃分，分區管理，以減少紛爭，也利業者推動。

（二）除了離岸風電，海浪發電及潮汐發電也宜及早將合適及禁止的區塊劃定，並做監測背景資料，以利未來比較及管理。

（三）環境監測資料的統計圖表，希望能資訊公開，以鼓勵

民眾參與。

二十九、 本署都市計畫組

（一）查海岸管理法第 19 條規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實施後，依計畫內容應修正或變更之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按各計畫所定期限辦理變更作業。復查都市計畫法第 13 條規定，都市計畫由各級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擬定之；第 14 條規定，特定區計畫，必要時得由內政部訂定之。因此，本計畫公告實施後，涉及地方政府或本部所擬定之都市計畫，應由該管地方政府或本部循都市計畫法定程序修正或變更都市計畫。

（二）本計畫第 6 章表 6.1-1 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四、2.都市計畫（2）有關「臨海之 61 處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檢討變更各該都市計畫之土地為適當分區或用地，並適修土地使用管制強度相關規定」於公告一年內完成 1 節，應係指部訂特定區計畫而言，建議修正為「臨海之 61 處都市計畫，其中內政部為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林口特定區計畫、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之擬定機關……應檢討變更各該都市計畫之土地為適當分區或用地，並適修土地使用管制強度相關規定」;至於表 6.3-1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一、3.建議修正為「臨海之 61 處都市計畫，除內政部擬定之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林口特定區計畫、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外之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檢討變更各該都市計畫之土地為適當分區或用地，並適修土地使用管制強度相關規定」(辦理時程為經常辦理)，以資明確，避免混淆。

捌、會議結束：下午4時40分。

附

行政院 函

速別：
密等：
附件：

受文者：內政部

副本收受者：本院政務委員蘇、本院主計處、本院經建會、本院研考會（均含附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廿三日
發文字號：台七十三交字第二六〇六號
附件：

總收文 台內營字第215351號
營建署 73.3.12 收文

批示：

擬辦：

主旨：所報「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一案，請照院會決定辦理。

說明：

一、復七十三年一月廿三日七十三台內營字第二〇三一三〇號函，並已

二、本計畫經提報七十三年二月十六日本院第一八七一次會議決定：

(一)內政部擬將沿海地區保護區分為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在自然保護區禁止破壞現有生態特色及自然景觀之行為，並加強區內自然資源之保護；一般保護區則在不影響環境之生態特色及自然景觀下，維持現有之資源利用形態。原則可行。

(二)內政部在現階段擬先選定淡水河口保護區、蘭陽海岸保護區、蘇花海岸保護區、花東沿海保護區、彰雲嘉沿海保護區、東北角沿海保護區及墾丁沿海保護區等七處保護區，並分別在各該保護區內劃定自然保護區與一般保護區，均同意照辦。由內政部與各有關機關聯繫後儘速宣告，公開說明在保護區禁止或限制之事項，以免各該保護區內之自然資源遭受破壞。

(三)各該保護區之主辦（包括詳細規劃及執行）機關指定如次：

1. 淡水河口保護區—由台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會同本院衛生署辦理。

2. 蘭陽海岸保護區—由台灣省政府主辦。

3. 蘇花海岸保護區—屬於太魯閣國家公園範圍之部分由內政部主辦，其餘部分由台灣省政府會同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等機關辦理。

4. 花東沿海保護區—由台灣省政府主辦。

5. 彰雲嘉沿海保護區—由台灣省政府會同本院農發會辦理。

6. 東北角沿海保護區—由交通部會同台灣省政府等有關機關辦理。

7. 墾丁沿海保護區—由內政部主辦。

(四)關於各保護區之具體保護計畫，應由各主辦機關充分考慮其特色，迅行各別詳細規劃，循法定程序實施。在詳細計畫未核定施行以前，應先依照本案內所建議之保護措施辦理。

(五)請經濟部根據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儘速指定稀有之動植物予以保護。並根據本案內所劃定之自然保護區選擇指定為自然保留區，以便加強保護。

院長 孫運璿

臺灣省政府函

保存年限 檔號

建議	最速件 密等
受文者	台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台東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本府民、建、農、交、衛、警等廳處
副本	省水利局、林務局、礦務局、公路局
收受者	漁業局、環保局、研考會（均含附件）
批示	
擬辦	

發文

郵區地址	南投縣中興新村省府路一號
日期	七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字號	73.7.21府衛環字
附件	見主旨及說明段第一項

16656

主旨：檢送「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壹冊，請儘速宣告，公開說明貴管保護區之禁止及限制事項，並應研擬具體之保護計畫，循法定程序發布實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七十三年三月八日七十三台內營字第三一五三五一號函轉奉 行政院台七十三交字第二六〇六號函辦理。（附上項二函影印本各一份）

二、有關「儘速宣告、公開說明貴管保護區之禁止及限制事項」乙節，建議除刊登於新聞媒體，張貼布告於公共集會場所之外，並製作公告牌設置於保護區之適當地點。

三、有關「研擬具體之保護計畫，循法定程序發布實施」乙節，請參考該保護計劃之保護原則，配合保護措施，考慮自然環境特色，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區域計畫法及都市計畫法……等有關之法令規定，研訂該保護區之具體保護計畫，循法定程序發布實施。

主席 邱創煥

臺灣省政府 函

件次：

受文者	內政部
副本收受者	本府衛生處、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八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	七三府衛環字第152018號
附件	見主旨段

批示：第二層決行

擬辦：

主旨：有關「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乙案。本府已函知各有關單位儘速公告及研擬具體之保護計畫（附原函複印本）。復請查照。

說明：復 貴部七十三年五月十九日七十三台內營字第二二九一〇〇號函。

主席 邱創煥

台內營字 252892

73年8月14日收到

遞此文

內政部（函）

保存年限	
檔號	

速別	
密等	

受文者：台灣省政府

副本收受者：如說明二

批示：

擬辦：本件副本 送開發利用處參考 綜合企劃組 綜計組

發文

日期：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廿三日

字號：(74)台內地字第三四二一九一號

附件：如文

主旨：為配合「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執行，訂定「配合『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補充規定」乙種，請查照。

說明：

一、「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中淡水河口保護區計畫及南陽海岸保護區計

副本 營建署 綜合企劃組

營建署 74年9月26日 署收字10664號

呂春生

畫所劃定「自然保護區」土地，依上開「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第五〇頁）規定，俟修訂北部區域計畫後，再依前開補充規定辦理。

二、檢送配合「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補充規定一份。

三、副本抄送貴府地政處（兼復貴處74.7.29地四字第四二四七四號函）、農林廳、花蓮縣政府、台東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台北縣政府及宜蘭縣政府，抄發本部營建署、地政司（四、五科）。

部長吳伯雄

配合「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補充規定「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業經行政院73.2.23.台七十三交字第二六〇六號函核定，為配合上開計畫對「自然環境」之保護，縣（市）政府於有關區域計畫公告後，依區域計畫法及「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時，補充規定如后：

一、「自然保護區」之土地，仍依有關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之使用分區劃定各種使用分區。區域計畫未指定分區者，以特定專用區劃定之。

二、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原則：

(一)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中花東沿海保護區計畫所劃定「自然保護區」（第五四頁），核屬「台灣東部區域計畫」第四章第五節自然資源之開發及保育法八自然環境之保育項內表27所列生態保護用地（第一四三頁-第一四七頁），應依同章第六節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及土地分區管制一、(二)4.劃定分區注意事項(8)之規定（第一五九頁），編定為生態保護用地。

(二)「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中彰雲嘉沿海保護區計畫所劃定「自然保護區」（第五七頁），核屬「台灣南部區域計畫第四章第三節自然資源之

開發與保育所列自然保護區（第一五九頁），應依同章第四節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及土地分區管制五(二)2.(7)之規定（第一九一頁）編定為生態保護用地。

三縣（市）政府地政科在辦理使用分區編定時，有關「自然保護區」之範圍，應會同該保護計畫之縣（市）主辦單位（必要時得邀請台灣大學地理學系）辦理。

四「自然保護區」之土地屬未登記者，應以1／5000之相片基本圖標示其範圍，並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結果公告時一併公告之。同時，將上開範圍內土地編定結果通知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綜合組

本部開始迄110年7月31日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彙整表

項次	案名	辦理進度	會議時間	許可函文
1	海洋竹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已通過	105年3月14日海審會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105年3月30日核發許	105年3月30日台內營字第10500222511號函
2	臺中市大安區風力發電廠設置第73號風機、臺中市大安區風力發電廠設置第74號風機	已駁回	105年6月23日海審會第2次會議 105年9月7日海審會第3次會議 105年10月7日海審會第4次會議 106年4月25日海審會第8次會議	-
3	福海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示範機組)	已通過	106年3月3日海審會第7次會議審議通過。 106年3月20日核發許可。	106年3月20日台內營字第10608040531號函
4	新橫太平洋海纜(NCP)建設計畫	已通過	106年6月30海審會第9次會議審議通過。 106年8月21日核發許可	106年8月21日台內營字第10608125761號函
5	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	已通過	106年7月27日海審會第10次會議審議通過。 106年9月26日核發許可。	106年9月26日台內營字第10608144211號函
6	海洋竹南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示範風場)案	已通過	106年8月8日海審會第11次會議審議通過。106年9月26日核發許可	106年9月26日台內營字第10608149131號函
7	桃園觀塘工業區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第一階段開發計畫_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	已通過	106年10月3日海審會第12次會議審議部分通過。107年3月16日核發許可。	107年3月16日台內營字第1070804016號函
8	N-WH計畫(威海計畫)	已通過	機密案件不列會議時間	機密案件不列許可函文
9	海洋竹南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示範風場)案第 1 次變更	已通過	107年4月20日海審會第14次會議審議通過。	107年7月30日台內營字第1070812476號函
10	太平洋光纜網路(PLCN)海纜建設計畫	已通過	107年5月25日海審會第15次會議審議通過。	107年8月31日台內營字第1070814585號函
11	海能離岸風力發電計畫	已通過	107年9月25日海審會第16次會議審議通過。	107年11月23日台內營字第1070818210號函
12	雲林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	已通過	107年10月5日海審會第17次會議審議通過。	107年11月23日台內營字第1070818856號函
13	大彰化西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	已通過	107年12月21日海審會第19次會議審議通過。	107年12月27日台內營字第1070821206號函
14	大彰化東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	已通過	107年12月21日海審會第19次會議審議通過。	107年12月27日台內營字第1070821169號函
15	海龍二號離岸風力發電計畫	已通過	107年12月21日海審會第19次會議審議通過。	107年12月27日台內營字第1070821201號函
16	海龍三號離岸風力發電計畫	已通過	107年12月21日海審會第19次會議審議通過。	108年4月23日台內營字第1080805633號函
17	彰化彰芳離岸風力發電計畫	已通過	107年12月21日海審會第19次會議審議通過。	107年12月27日台內營字第10708211911號函
18	彰化西島離岸風力發電計畫	已通過	107年12月21日海審會第19次會議審議通過。	107年12月27日台內營字第1070821193號函

項次	案名	辦理進度	會議時間	許可函文
19	中能離岸風力發電計畫	已通過	107年12月21日海審會第19次會議審議通過。	108年5月3日台內營字第1080807150號函
20	桃園觀塘工業區工業專用港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已通過	108年2月27日海審會第21次會議審議通過。	108年3月26日台內營字第1080804896號函
21	桃園觀塘工業區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第一階段開發計畫_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第一次變更）	已通過	108年2月27日海審會第21次會議審議通過。	108年3月26日台內營字第1080804896號函
22	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	已通過	108年5月17日海審會第23次會議審議通過。	108 年7月31日台內營字第1080812419號函
23	芳苑濕地紅樹林暨其周邊整體環境改善	已通過	108年6月28日海審會第24次會議審議通過。	108年10月25日台內營字第1080818232號函
24	小琉球林邊海纜建設工程	已通過	108年9月20海審會第25次會議審議通過。	108年10月4日台內營字第1080817147號函
25	臺灣東部海域地震與海嘯海纜觀測系統	已通過	108年10月4海審會第26次會議審議通過。	108年11月11日台內營字第1080819412號函
26	大彰化西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	已通過	108年11月29日海審會第27次會議審議通過。	108年12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80823652號函
27	臺東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工程（新設南防波堤）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已通過	108年12月13日海審會第28次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6月2日台內營字第1090809830號函
28	桃園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	已通過	108年12月25日海審會第29次會議審議部分通過。	108 年12月27日台內營字第1080823958號函
29	「東南亞日本 2 號海纜系統 (SJC2)建設計畫」S5A枋山區段及S5淡水區段案	已通過	109年3月27海審會第32次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5月22日台內營字第1090809036號函
30	臺東深層海水試驗管工程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已通過	109年4月24日海審會第33次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2月27日台內營字第1090803417號函
31	港美（HKA）海底光纖電纜系統臺灣段建置計畫	已通過	109年 6 月 19 日提報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35次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11月2日台內營字第1090818824號函
32	屏東林邊鎮安太陽光電發電廠第二期工程	已通過	109年 10 月 16 日提報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37次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11月27日台內營字第1090820376號函
33	屏東佳冬鄉天璣40M太陽能工程	已通過	109年 10 月 16 日提報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37次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12月4日台內營字第1090821016號函
34	屏東林邊鎮安太陽光電發電廠第四期工程	已通過	109年 10 月 16 日提報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37次會議審議通過。	尚未許可
35	屏東佳冬鄉天璣40M太陽能工程（海審第二期）	已通過	110年3月12日海審會第44次會議審議通過。	110年5月5日台內營字第1100807656號函
36	廣宇一期嘉義太陽光電發電廠	已通過	110年1月29日海審會第42次會議審議通過。	110年4月16日台內營字第1100806258號函
37	老虎三寮灣太陽光電系統工程暨老虎蚵寮太陽光電系統工程	已通過	110年2月26日海審會第43次會議審議通過。 110年7月2日海審會第49次會議審議通過。	尚未許可
38	彰化縣大城鄉海精太陽能光電發電廠	已召開專案小組會議	110年4月26日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	尚未許可

項次	案名	辦理進度	會議時間	許可函文
39	料羅港區北碼頭圍堤造地工程	已通過	110年6月25日海審會第48次會議審議通過。	尚未許可
40	苗栗縣苑裡鎮苑裡防波堤外海淤積砂土石採取計畫	已召開專案小組會議	109年5月6日專案小組會議	尚未許可
41	「大彰化西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大彰化東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海龍二號離岸風力發電計畫」、「彰化彰芳離岸風力發電計畫」、「彰化西島離岸風力發電計畫」及「中能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等 6 案第 1 次變更計畫	已提海審會，補正後再提會	109年4月24日海審會第33次會議審議。	尚未許可
42	彰化縣大城第一期太陽光電發電廠	已召開專案小組會議	110年3月12日專案小組會議	尚未許可
43	不適耕作地建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施案-A區雲林區	已召開專案小組會議	110年7月6日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	尚未許可
44	臺東縣成功鎮滿地富遊樂區開發計畫	已召開專案小組會議	110年4月15日專案小組會議	尚未許可
45	雲林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第1次變更）	已通過	110年7月30日海審會第50次會議審議通過。	尚未許可
總計	受理案件總計45案			已核發34案，已駁回1案，辦理中10案

附件3

權屬	面積(平方公尺)	筆數	面積百分比
公 合計	10,711,869	2,747	0.72
共 合計	7,099	22	0.00
私 合計	3,665,395	3,561	0.25
未登錄土地 合計	497,837	61	0.03
總計	14,882,200	6,391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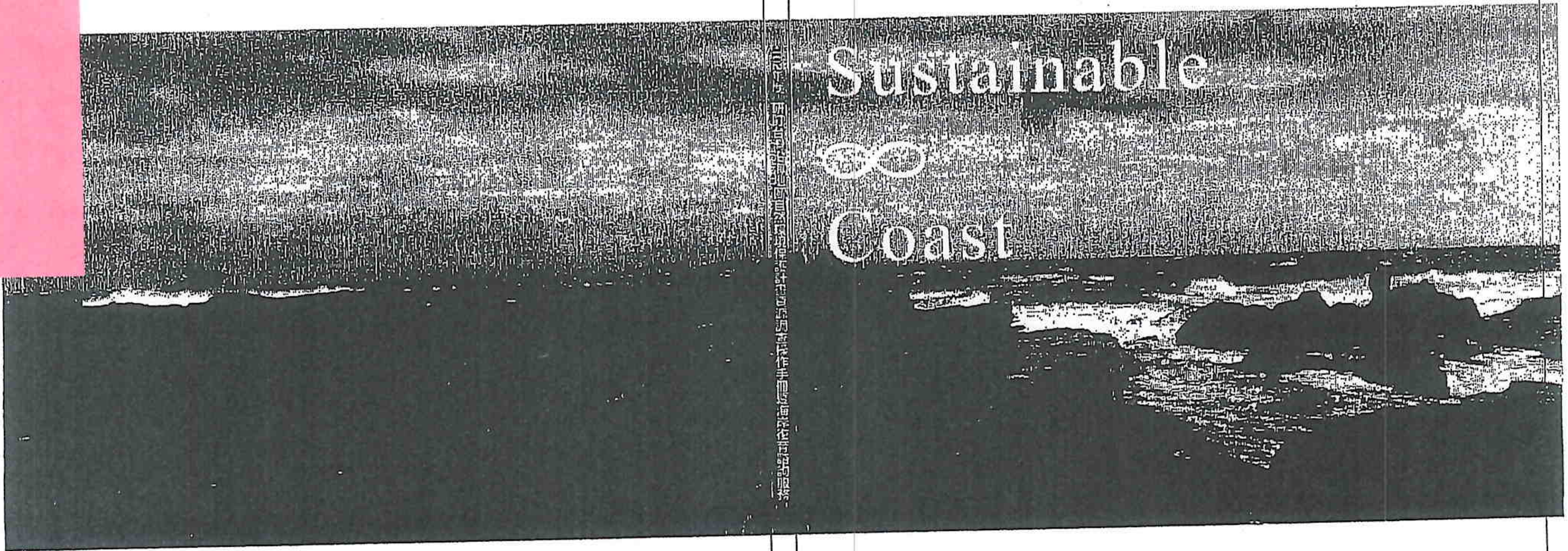

總結報告書

社團法人台灣濕地學會

102年度

研訂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資源調查操作手冊暨海岸復育諮詢服務。

主辦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台灣濕地學會

總結報告書

民國102年12月

美術設計 以想創意設計／封面攝影 郭琨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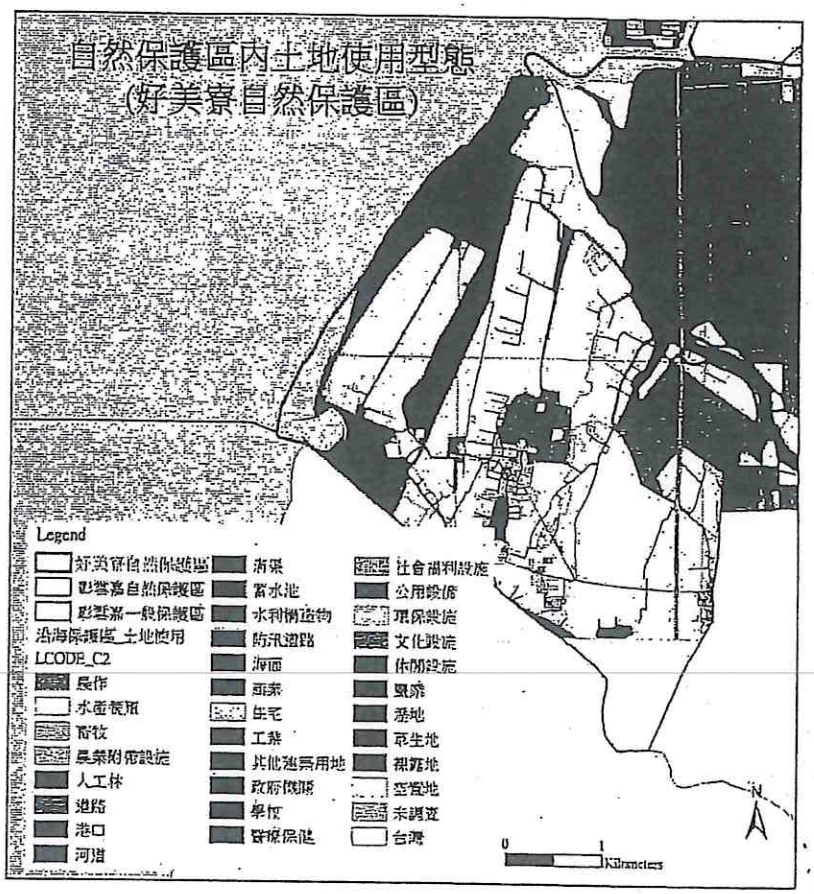

圖 3-11 好美寮自然保護區土地使用型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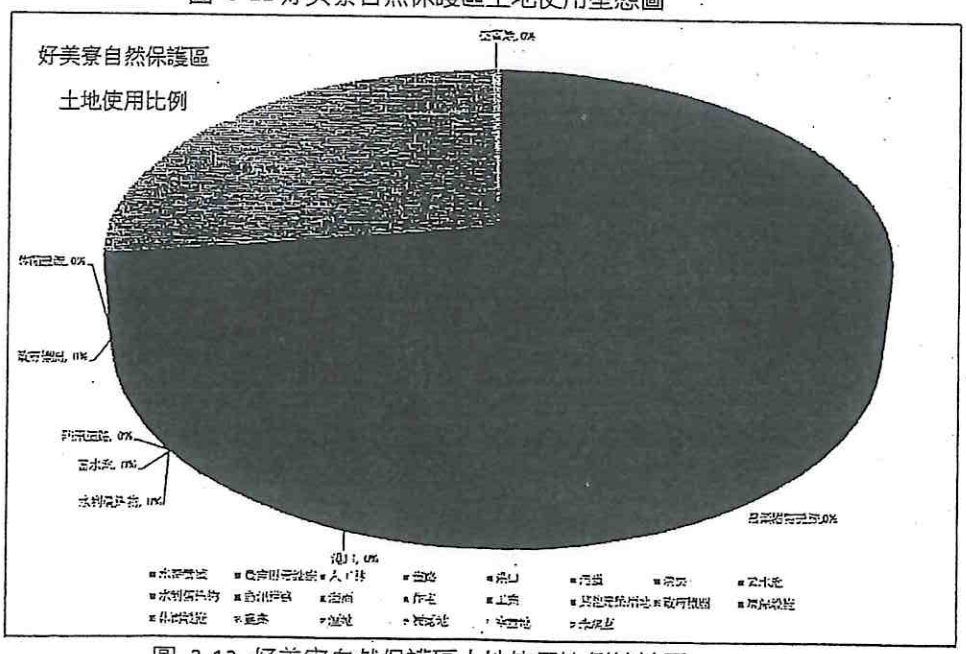

圖 3-12 好美寮自然保護區土地使用比例統計圖

三、海岸保護區現有法定保護狀況

本章建議完成之基本圖說：

- ☐ 沿海保護區與法定保護區關係檢核表 (表 3-9)
- ☐ 沿海保護區與法定標的種類與分布表 (表 3-10)
- ☐ 沿海保護區與相鄰法定保護區之關係 (圖 3-13)
- ☐ 沿海保護區與法定保護區重疊範 (圖 3-14)
- ☐ 國家風景區保護標的分布 (圖 3-15)
- ☐ 漁業資源保護區保護標的分布 (圖 3-16)

本章主要之目的在瞭解各縣市轄內海岸線現有之法定保護狀況，由於各法規之保護標的、範圍皆有差異，需先釐清現有之狀況，可提供後續海岸保護區範圍及標的確認之參考，本章將分別探討沿海保護區內重疊及周邊鄰近之法定保護區。

(一) 沿海保護區內現有法定保護區

本節主要說明沿海保護區內現有法定保護類型，相關之保護區保護標的如表 3-7 所列；而各沿海保護區內現有其他法定保護區可參考表 3-8。檢視沿海保護區內現有之相關法定保護區的目的為：

1. 協助資源指認與管理：瞭解現有沿海保護區與重疊之法定保護區資源標的是否相同，除可協助資源標的指認外，也可引用法定保護區之法源，加強沿海保護區資源管理；
2. 範圍調整依據：分析與法定保護區之相鄰狀況，作為沿海保護區範圍調整依據。如保護資源類型相同，且又位於鄰近區域，將可考量將沿海保護區範圍調整劃設與法定保護區範圍銜接，以提高資源分部連結性。

表 3-7 現有法定保護區

保護區型態	主管機關	保護標的	分區管制
國家公園	內政部營建署	特殊景觀、重要生態系統、生物多樣性棲地、文化資產及史蹟、天然育樂遊憩資源	有
國家風景區	交通部觀光局	風景及名勝	無
野生動物保護區	行政院農委會	瀕臨絕種、珍貴稀有及其他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	有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行政院農委會	保育類野生動物棲息環境、野生動物種類及數量豐富棲息環境、人為干擾少，遭受破壞極難復原之野生動物棲息環境、具特殊生態代表性之野生動物棲息環境	有

保護區型態	主管機關	保護標的	分區管制
自然保留區	行政院農委會	代表性生態系、獨特地形地質、珍稀動植物	無
漁業資源保護區	行政院農委會	水產資源	無
國家重要濕地	內政部營建署	國際級、國家級及地方級之重要濕地	無

表 3-8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範圍內法定保護區情形表 (單位：公頃)

名稱		面積	都市計畫國家公園面積	法定保護區	面積
1.淡水河口保護區計畫	一般	2,172	1,379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公告「淡水河紅樹林自然保留區」、「關渡自然保留區」、「挖子尾自然保留區」，及部分都市計畫。	161
	自然	238	35		
2.蘭陽海岸保護區計畫	一般	3302	79	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指定公告「蘭陽溪口水鳥保護區」、「蘭陽溪口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206
	自然	672	5		
3.蘇花海岸保護區計畫	一般	4682	255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公告「烏石鼻海岸自然保留區」、「南澳闊葉林自然保留區」。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指定公告「觀音海岸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依國家公園法公告「太魯閣國家公園」。	2,919
	自然	2,773	1,853		
4.花東沿海保護區計畫	一般	59,299	1,409	依觀光發展條例公告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無具體管制)	41,483
	自然	1,277	339	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指定公告「水璉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依都市計畫法公告之「磯崎風景特定區計畫」、「石梯秀姑巒風景特定區計畫」、「三仙臺風景特定區計畫」。	339
5.彰雲嘉沿海保護區計畫	一般	92,703	458	依觀光發展條例指定公告「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	84,049
	自然	135	0	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指定公告「嘉義縣鰲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664
6.東北角沿海保護區計畫		14,049	14,085	依都市計畫法公告「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	14,085
7.墾丁沿海保護區計畫		32,910	32,445	依國家公園法公告「墾丁國家公園」	32,445

8.北海岸沿海保護區	一般	9,974	3,879	依觀光發展條例指定公告「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 依都市計畫法公告「北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萬里都市計畫」。	10,496
	自然	239	197		
9.北門沿海保護區計畫	一般	16,053	92	依觀光發展條例指定公告「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	84,049
	自然	935	0		
10.尖山沿海保護區計畫	一般	1,335	100	無。	0
	自然	976	0		
11.九棚沿海保護區計畫	一般	825	0	無。	0
	自然	525	0		
12.好美寮自然保護區計畫	自然	836	0	依觀光發展條例指定公告「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	84,049

(二) 重疊面積或相鄰狀況

各縣市需依其縣市海岸範圍內是否重疊與相鄰現有法定保護區填寫表3-9，並套疊現有公告之法定保護區製做相關圖說，本節旨在分析沿海保護區與其他法定保護區之重疊或相鄰狀況，重疊面積需將一般保護區及自然保護區分別計算，並以圖說呈現重疊與相鄰情形。如有重疊之法定保護區具有分區管制之規範 (如國家公園及野生動物保護區)，須將重疊的分區面積另作分析計算 (如重疊野生動物保護區核心區、緩衝區、永續利用區等之面積)。針對位於沿海保護區周邊相鄰之法定保護區，則需表示相鄰之距離及方位。

表 3-9 沿海保護區與其他法定保護區之關係檢核表 (以嘉義縣為例)

縣市名：嘉義縣

「國家公園」重疊與相鄰情形

1. 是否與國家公園重疊 (建議製做相關重疊圖說)

☐ 是，_____ 國家公園

重疊面積	生態保護區	特別景觀區	遊憩區	一般管制區	史蹟保存區
一般保護區	HA	HA	HA	HA	HA
自然保護區	HA	HA	HA	HA	HA

■ 否

2. 是否與國家公園相鄰 (圖 3-13)

■ 是，台江國家公園　　☐ 否

方位：沿海保護區位於國家公園之北側

距離：沿海保護區與國家公園相距約 9.3 公里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莊主民
聯絡電話：02-87712972
電子郵件：chumi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裝

受文者：綜合計畫組（三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608077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為簡政便民及減少無謂公文往返，檢送本部營建署修正「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之『自然保護區』所在行政區一覽表」及「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之『一般保護區』所在行政區一覽表」，供貴單位辦理查詢參考，請查照。

訂

說明：

一、為避免可確定非屬「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範圍之申請案件仍向本部營建署查詢，致申請機關（人）與受理機關間無謂公文往返，請貴單位辦理相關案件時，參考本函附件「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之『自然保護區』所在行政區一覽表」及「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之『一般保護區』所在行政區一覽表」，如非位於上開2表列鄉（鎮、市、區）之地段及其鄰接海域者，即非屬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範圍，無須再函送本部營建署查詢。上開2表並

線

內政部營騎縫

已上傳至本部營建署網站（http://www.cpami.gov.tw/）（首頁/營建署家族/營建業務/綜合計畫組/）提供下載。

二、相關申請案件如位於上開2表列鄉（鎮、市、區）之地段及鄰接海域者，請申請機關（人）就基地位置套繪1/5000像片基本圖或1/25000地形圖（標示道路等重要標的名稱）送本部營建署查詢。

三、旨揭2表係將「墾丁沿海保護區計畫」中屏東縣滿州鄉所列地段「水濶段」作刪除；後續如有類似情形或行政轄區（含地段）等應修正事宜，本部將再另行函知，併予敘明。

四、本部105年10月13日內授營綜字第1050813949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五、另本部營建署已成立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網址為http://60.248.163.236/），透過收費方式提供單一窗口服務，縮短各別查詢所需時間及改善公文往返之不便，建請善加利用。

正本：國防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濟部礦務局、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資訊室（請協助上網公告）、國家公園組、綜合計畫組（三科）（以上均含附件）

部長 葉俊榮

表1：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之「自然保護區」所在行政區一覽表

保護區計畫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淡水河口	臺北市	北投區	關渡段一小段
	新北市	淡水區	水仙段、海天段、海鷗段
		八里區	小八里坌段挖子尾小段、米倉段
北海岸沿海	新北市	石門區	頭圍段下員坑小段、頭圍段楓林小段
		萬里區	海洋段
東北角沿海（註1）	新北市	瑞芳區	南子吝段南子吝小段、南子吝段哩咾小段、草山段石梯坑小段、草山段苦苓嶺小段、鼻頭段
		貢寮區	下雙溪段下雙溪小段、下雙溪段坑子內小段、大石壁坑段、丹裡段內寮小段、丹裡段文秀坑小段、丹裡段尖山腳小段、丹裡段鹽寮小段、仁里段、仁和段、田寮洋段入桂小段、田寮洋段中心崙小段、田寮洋段卯澳小段、田寮洋段虎子山小段、田寮洋段挖子小段、田寮洋段萊萊小段、田寮洋段新社田寮小段、田寮洋段龜媽坑小段、田寮洋段荖寮小段、田寮洋段荖蘭小段、田寮洋段樛樛小段、枋腳段、社里段水返港小段、社里段舊社小段、長潭段、真美段、貢寮段貢寮小段、新港段、遠望坑段草嶺頂小段、遠望坑段遠望坑小段、撈洞段北勢坑小段、撈洞段南勢坑小段、撈洞段蚊子坑小段、撈洞段撈洞小段、雞母嶺段巫里岸小段、雞母嶺段雞母嶺小段
	宜蘭縣	頭城鎮	大里段、大里簡段蕃薯寮小段、大溪段內大溪小段、大澳段、內大溪段、北勢坑段、北關段、外大溪段、外澳段、石城段、合興段、更新段、草嶺段、港口段、新梗枋段、溪頂段、福德段
蘭陽海岸	宜蘭縣	壯圍鄉	壯濱段、新南段
		宜蘭市	凱旋段
		五結鄉	錦眾段

蘇花海岸	宜蘭縣	蘇澳鎮	大南澳嶺段、東澳段、南溪段、朝陽段
		南澳鄉	武塔段
	花蓮縣	秀林鄉	上崇德段、右岸山段、板下段、崇德段
花東沿海	花蓮縣	壽豐鄉	山嶺段、中坑段、牛山段、東明段
		豐濱鄉	大港口段、石門段、石梯段、秀山段、長虹段
	臺東縣	成功鎮	三仙段、玉港段、高台段、富民段、新都威段
彰雲嘉沿海	彰化縣	-	
	雲林縣	-	
	嘉義縣	東石鄉	富安段、塭港新段、鰲鼓段
好美寮自然	嘉義縣	布袋鎮	九江段、布鹽段、新民段、魍港段
北門沿海	臺南市	北門區	蚵寮段、溪底寮段三寮灣小段
尖山沿海	屏東縣	車城鄉	田中段、保新段、海口段、新海口段、興安段
九棚沿海	屏東縣	滿州鄉	九棚段、水濁段、鼻頭段、欖仁屋段
墾丁沿海（註2）	屏東縣	恆春鎮	大平頂段下大平頂小段、大平頂段上大平頂小段、大光段、大潭段、大樹房段、山腳段、水泉段、出火段、後壁湖段、湖內段、鼻子頭段、墾丁段、機場段、龍泉水段、鵝鑾段、鵝鑾鼻段、鵝鑾鼻段二小段
		車城鄉	保新段、射埔段、射寮段
		滿州鄉	豬勝東段、九個厝段、九棚段、花海段、射麻裡段、港口段、新滿州段、滿州段、滿林段、鼻頭段、欖仁屋段、 滙林段

註1：「東北角沿海保護區計畫」並未劃設實際範圍（含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對東北角地區之保護，係依都市計畫法及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辦理，倘經查非屬「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範圍，自非「東北角沿海保護區計畫」範圍。是否位屬「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範圍及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請另洽新北市政府或宜蘭縣政府查詢。

註2：「墾丁沿海保護區計畫」並未劃設實際範圍（含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對墾丁地區之保護，係依國家公園法及墾丁國家公園計畫辦理，倘經查非屬「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範圍，自非「墾丁沿海保護區計畫」範圍。是否位屬「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及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請逕洽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查詢。

表 2：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之「一般保護區」所在行政區一覽表

保護區計畫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淡水河口	臺北市	北投區	八仙段二小段、豐年段一小段、豐年段三小段、豐年段四小段、關渡段一小段、關渡段二小段、關渡段三小段
		士林區	中州段、富安段一小段、富安段二小段、富安段三小段、溪洲段二小段、溪洲段三小段
	新北市	淡水區	中正段、天生段、水仙段、竹圍段、沙崙段、紅毛城段、海天段、海鷗段、馬偕段、望高樓段、滬尾段、關渡段
		八里區	大八里坌段大崁腳小段、大八里坌段大堀湖小段、大八里坌段蛇子形小段、大崁段、大堀段、小八里坌段十三行小段、小八里坌段中小段、小八里坌段挖子尾小段、小八里坌段埤子頭小段、中山段、米倉段、埤頭段、頂罟段、臺北港段、龍米段
		五股區	成州段、成蘆段、更寮段洲子尾小段
		蘆洲區	保新段、復興段
北海岸沿海	新北市	三芝區	土地公埔段埔尾小段、後厝段北勢子小段、後厝段番子崙小段、後厝段陽住坑小段、新小基隆段大坑小段、新小基隆段埔頭坑小段、新小基隆段陳厝坑小段、新小基隆段新庄子小段、新小基隆段橫山小段、新小基隆段蕃社後小段、錫板段小坑子小段、錫板段山豬堀小段、錫板段南勢岡小段、錫板段海尾小段、錫板段蕃婆林小段、舊小基隆段八連溪小段、舊小基隆段山豬堀小段、舊小基隆段四棧橋小段、舊小基隆段茂興店小段、舊小基隆段埔頭小段、舊小基隆段舊庄小段
		金山區	中角段大水堀小段、中角段西勢湖小段、文化段、永興段、頂角段下六股小段、頂角段六股林口小段、頂角段牛埔子小段、頂角段半嶺子小段、頂角段曲尺坑子小段、頂角段倒照湖小段、頂角段頂六股小段、頂角段潭子內小段、萬西段、聖德段

		石門區	下角段小坑小段、下角段五爪崙小段、下角段石門小段、下角段尖子鹿小段、下角段竹子湖小段、下角段坪林小段、下角段阿里磅小段、下角段阿里苳小段、下角段草埔尾小段、石門段石門小段、石門段石崩山小段、老梅段七股小段、老梅段九芎林小段、老梅段大丘田小段、老梅段大溪墘小段、老梅段公地小段、老梅段老崩山小段、老梅段豬槽潭小段、頭圍段八甲小段、頭圍段下員坑小段、頭圍段崁子腳小段、頭圍段楓林小段
		萬里區	下萬里加投段八斗子小段、下萬里加投段圈聖埔小段、海洋段
東北角沿海 (註1)	新北市	瑞芳區	南子吝段南子吝小段、南子吝段哩咾小段、草山段石梯坑小段、草山段苦苓嶺小段、鼻頭段
		貢寮區	下雙溪段下雙溪小段、下雙溪段坑子內小段、大石壁坑段、丹裡段內寮小段、丹裡段文秀坑小段、丹裡段尖山腳小段、丹裡段鹽寮小段、仁里段、仁和段、田寮洋段入桂小段、田寮洋段中心崙小段、田寮洋段卯澳小段、田寮洋段虎子山小段、田寮洋段挖子小段、田寮洋段萊萊小段、田寮洋段新社田寮小段、田寮洋段龜媽坑小段、田寮洋段苳寮小段、田寮洋段苳蘭小段、田寮洋段樛樛小段、枋腳段、社里段水返港小段、社里段舊社小段、長潭段、真美段、貢寮段貢寮小段、新港段、遠望坑段草嶺頂小段、遠望坑段遠望坑小段、撈洞段北勢坑小段、撈洞段南勢坑小段、撈洞段蚊子坑小段、撈洞段撈洞小段、雞母嶺段巫里岸小段、雞母嶺段雞母嶺小段
	宜蘭縣	頭城鎮	大里段、大里簡段蕃薯寮小段、大溪段內大溪小段、大澳段、內大溪段、北勢坑段、北關段、外大溪段、外澳段、石城段、合興段、更新段、草嶺段、港口段、新梗枋段、溪頂段、福德段
蘭陽海岸	宜蘭縣	頭城鎮	三抱竹段、下埔段、下新興段、中崙段、新打馬煙段、新竹安段、新崙段、新興一段
		礁溪鄉	玉田段、協民段、常興段、朝陽段、新塭段、實踐段
		壯圍鄉	大福一段、大福二段、中興段、五美段、壯志段、壯東段、壯濱一段、壯濱二段、壯濱三段、壯濱四段、壯濱五段、壯濱段、美城段、新社段、新南段、新福段
		宜蘭市	凱旋段
		五結鄉	三興段、大吉三段、大吉段、加新段、季新段、季寶段、錦草段、錦眾段

蘇花海岸	宜蘭縣	蘇澳鎮	大南澳嶺段、東澳一段、東澳段、南強段、南溪段、朝陽段、腦寮段
		南澳鄉	東岳段、武塔段、迴道段、熱嘎勇段、澳花段
	花蓮縣	秀林鄉	克尼坡段、克來寶段、克寶山段、和平段、飛田盤山段、崇德段、愚堀段
花東沿海	花蓮縣	壽豐鄉	下芳寮段、下蕃薯寮段、山嶺段、中坑段、牛山段、北坑段、北坑頭段、東升段、東明段、芳寮段、南坑段、草竹坑段、番薯寮段、賀田段、鹽寮段
		豐濱鄉	丁仔漏段、三富段、大港口段、石門段、石梯段、秀山段、東興段、長虹段、宮下段、浴海段、新社段、新豐段、靜浦段、磯崎段、臨海段、豐仁段、豐義段、豐濱段
	臺東縣	成功鎮	三仙段、三民段、大濱段宜灣小段、大濱段重安小段、小馬東段、小馬段、小湊段小港小段、小湊段石傘小段、小湊段美山小段、仙民段、加呼啦灣段、北都歷段、卡卡嘎萬段、玉港段、成功段、吧啦飛伊喃段、沙泥灣段、沙阿汝灣段、和平北段、和平南段、坪頂段、忠仁段、忠勇段、忠智段、阿發呀蓋段、南都歷段、重安溪段、馬多阿呀嗯段、高台段、崎發哈鞍段、都豐段、都靡呀仔段、富民段、開眼山段、新美山段、新都威段、新港段八邊小段、新港段白蓮小段、新港段芝田小段、新港段新港小段、嘎拉樸奈段
		長濱鄉	八仙洞段、八桑灣段、三間屋段、三間段三間小段、三間段大來小段、三間溪段、大俱來段、大霸來段、中柄段、中濱段竹湖小段、中濱段掃別小段、巴啦闊段、加走灣段、永福段、玉長段、田組段、石坑溪段、仰光段、吧斯嘎旦段、東柄段、長光段、長濱段、城子埔段、城山段八桑安小段、城山段彭仔存小段、城山段僅那鹿角小段、拿阿德泛段、烏石鼻段、真柄段、真柄溪段、馬稼海段、提歐崗段、發鞋鞍北段、發鞋鞍南段、黃金橋段、塞塞雅段、新竹湖段、嘎紮鞍段、寧埔段、寧埔段石寧埔小段、樟原段大峰峰小段、樟原段姑仔律小段、濱海段、枓檜桿段、逖菈渥滋段

		東河鄉	七里段、八里芒段、大馬段、北八里段、北佳里段、北都蘭段、北源段、吉烏嚕岸段、吉嚕耶旦段、那界段、東河段、南八里段、南佳里段、南河段、馬拉道段、高原段、都蘭段、獅子山段、萬年段、達卡岸段、鳩力岸段、興昌段、興隆段、藍寶段
		卑南鄉	上原段、上源段、加路蘭段、富山段、富源段
		臺東市	石山段、石川段、合江段、富岡南段、富岡段
彰雲嘉沿海	彰化縣	芳苑鄉	王功段、永興段、芳山段、芳功段、芳街段、芳新段、芳墘段、新街段、福海段
		大城鄉	三塊厝段、美豐段、楓港段、臺西段
	雲林縣	麥寮鄉	中山段、六輕段、許厝寮段後安寮小段、許厝寮段許厝寮小段、新吉段、雷厝段、橋頭段、豐安段
		台西鄉	台興段、新興段、溪頂段
		四湖鄉	三崙段、三條崙段、三條崙段溪崙小段、林厝寮段、建陽段、順天段、廣溝段、鹿子寮段、鹿港段
		口湖鄉	下崙段、下湖口段、牛尿港段、外傘頂段、崙港段、新港段
	嘉義縣	東石鄉	三塊厝段三家小段、三塊厝新段、山寮段、屯子頭段、屯子頭新段、東石段、型厝段、後埔段、洲子段、洲仔段洲仔小段、栗子崙段、栗子崙段中洲小段、栗子崙段東崙小段、栗子崙段後埔小段、頂東石段黎明小段、頂厝子段頂厝小段、富安段、塭港新段、慈安段、新掌潭段、網寮段、鰲鼓段
		布袋鎮	九江段、內田段、布鹽段、見龍段、東岑段、建興段、復興段、貴舍段半月小段、新民段、新生段、新南段、新厝段、新塭段好美小段、過溝新段、龍江段、魍港段
好美寮自然	嘉義縣	-	
北門沿海	臺南市	北門區	中樞段、永隆段、保吉段、保安段、蚵寮段、渡子頭段、溪底寮段二重港小段、溪底寮段三寮灣小段、舊埕段、雙春段、鯤江段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第 2 次座談會　簽到簿

壹、會議時間：110 年 8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0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5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廖副分署長文弘　廖文弘	
委員	**簽名處**
郭教授一羽	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
郭教授瓊瑩	請假
許教授泰文	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
陳教授璋玲	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
陳教授文俊	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
邱教授文彥	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
高教授仁川	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
吳前處長全安	吳全安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第 2 次座談會　簽到簿

機關單位	職稱	出席人員	簽名處
立法委員張宏陸委員辦公室	法案助理	詹智翔	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
立法委員魯明哲委員辦公室	助理	魯志麟	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
立法委員蔡適應委員辦公室		劉秉竑	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
立法委員伍麗華國會辦公室	國會助理	Falong	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第 2 次座談會　簽到簿

機關單位	職稱	出席人員	簽名處
國防部			請假
財政部			
教育部			
經濟部			
交通部			
文化部			
科技部			請假
國家發展委員會	視察	施友元	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技士	卓至光	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
交通部航政司	編審	劉雅宜	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
內政部地政司		林蕙伶	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第2次座談會　簽到簿

機關單位	職稱	出席人員	簽名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請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科員	呂志怡	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
原住民族委員會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研究助理	李昀蓁	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
交通部航港局			請假
交通部觀光局	技正	吳盈璇	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地震測報中心	技正	陳承俊	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海象測報中心	課長	陳仁曾	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第二組	簡任技正	齊祿祥	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第2次座談會　簽到簿

機關單位	職稱	出席人員	簽名處
海洋委員會 海洋資源處	科長	林群皓	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
海洋委員會科技文教處	科長	孫嘉良	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
海洋委員會 海洋保育署 綜合規劃組	組長	羅進明	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
海洋委員會 海洋保育署	科員	楊蕙如	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
海洋委員會 海洋保育署	科員	吳怡萱	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
海洋委員會 海巡署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能源局	科長	顏為緒	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
	科長	江威君	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
	技正	翁正原	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
	技術員	陳威豪	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第2次座談會　簽到簿

機關單位	職稱	出席人員	簽名處
經濟部水利署 水文技術組	副工程司	蔡孟蓉	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
經部水利署 綜合企劃組	副工程司	陳德源	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
經部水利署 河川海岸組	副工程司	陳彥宗	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
經濟部中央地質 調查所區域地質組	技佐	許鈞傑	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
經濟部國營事業 委員會	企業管理 師	陳吟妃	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 管理處			
國家海洋研究院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第2次座談會　簽到簿

機關單位	職稱	出席人員	簽名處
台灣電力公司	專員	張佑任	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
台灣電力公司 再生處協辦	專員	李孟綸	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
台灣電力公司 海工處	土木工程 專員	謝育峰	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
台灣電力公司 海域風電施工處	專員	蔡元凱	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
台灣電力公司 電源開發處	課長	陳佑瑋	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
台灣電力公司 輸變電工程處	專員	李彥廷	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
台灣電力公司 環保處	專員	張怡然	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
台灣中油股份 有限公司	組長	孫祺怡	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
台灣中油股份 有限公司 永安廠	工程師	莊金良	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第2次座談會　簽到簿

機關單位	職稱	出席人員	簽名處
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技士	洪毓璟	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秘書	洪政乾	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工務員	陳鵬升	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技士	尹曉婷	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蘇花管理站	技正兼主任	黃瑞諒	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專員	黃昱軒	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第2次座談會　簽到簿

機關單位	職稱	出席人員	簽名處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助理管理師	胡銘紋	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安平港營運處	管理師	于凡	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
基隆市政府地政處	代理科長	康雪芬	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
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技士	謝亞丞	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
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海洋科	技士	陳皓宇	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規劃科	工程員	吳佩蓁	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科員	李欣錡	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書記	鄭君竹	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工程員	廖紅雯	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技士	彭誌傑	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
桃園市政府都發局	技士	梁峻晟	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
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	工程員	蕭瓊茹	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第2次座談會　簽到簿

機關單位	職稱	出席人員	簽名處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科長	高明·帕桑	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
新竹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綜合規劃科	技士	林素真	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臺中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幫工程司	羅聖願	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
臺中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股長	楊芷芸	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
	科員	林聖揚	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
彰化縣政府	科員	朱育璇	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
彰化縣政府 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約聘人員	劉惠真	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
雲林縣政府			
嘉義市政府			
嘉義縣政府	約用人員	洪鈺婷	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第2次座談會　簽到簿

機關單位	職稱	出席人員	簽名處
嘉義縣政府 農業處漁業科	科長	張建成	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
嘉義縣政府 農業處	科長	石蕙菱	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
嘉義縣政府 農業處	科員	溫宗翰	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
嘉義縣政府 水利處	科員	沈柏綜	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海洋局	股長	吳姿儀	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
屏東縣政府 城鄉發展處	技士	吳怡瑩	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
屏東縣政府海洋及 漁業事務管理所	技士	陳彥民	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
	技佐	傅奕翔	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
宜蘭縣政府	科員	張瑋正	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
花蓮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第 2 次座談會　簽到簿

機關單位	職稱	出席人員	簽名處
澎湖縣政府	技士	陳昱維	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
金門縣政府 建設處		黃嘉萱	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
連江縣政府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第2次座談會　簽到簿

機關單位	職稱	出席人員	簽名處
內政部營建署 都市計畫組	技士	蔡宛蓉	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
內政部營建署 國家公園組	技正	張誌安	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專員	許嘉玲	許嘉玲
	技士	陳俊賢	陳俊賢
城鄉發展分署 區域發展課	課長	王文林	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
城鄉發展分署 區域發展課	正工程司	姚佳君	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
城鄉發展分署 區域發展課	承攬人員	連昱棋	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第2次座談會　簽到簿

機關單位	職稱	出席人員	簽名處
臺灣環境保護聯盟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			
地球公民基金會	花東辦公室主任	黃斐悅	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
台灣生態學會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理事長	蔡志宏	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主任	粘麗玉	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
財團法人海洋臺灣文史基金會			
社團法人看守臺灣協會	秘書長	謝和霖	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
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			
中華民國景觀學會	顧問	李碩慈	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
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	研究員	王姵琪	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
民眾		曾榮輝	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第 2 次座談會　簽到簿

機關單位	職稱	出席人員	簽名處
海洋大學			俞建忠
			黃偉柏
			許智翔
			張宏剛
			曾文蘇
			曹宜瑄
			吳芬華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第2次座談會　簽到簿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課長	賴建良
	副工	詹明珠
	駐點人員	黃瑋婷
	課員	簡君芳